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后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必可反映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匯總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配售新股份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以配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40,154	33,028	73,182	0.18
以配售價每股股份 1.20港元計算	40,154	42,628	82,782	0.2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58,730,000港元計算，並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18,576,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配售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及1.2港元（分別為配售價範圍的低端及高端）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產生約5,726,000港元的上市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十月宣派的約44.0百萬港元股息。根據配售價分別1.00港元及1.20港元，於計及宣派股息合共約44.0百萬港元後，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07港元及0.10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配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會計師報告公佈。

###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配售股份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